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域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賬目附註31及3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按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載列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而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而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b)。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主要物業

持有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68頁。

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7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採購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1%
—五大供應商之總和	51%

銷售

—最大客戶	24%
—五大客戶之總和	5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劉高原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魏啟寬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杜顯俊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est Cyb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0,419,388	27.48%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600,419,388 (附註)	27.48%

附註：Best Cyber Limited為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Best Cyber Limited所持有之1,600,419,388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 與本集團業務 有競爭或可能有 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 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 之公司業務簡介	董事所擁有 該公司權益之性質
杜顯俊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固網電話、流動 電話及其他電訊服務	董事

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不可控制本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公司，按公平基準經營業務。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終結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訂立管理或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或行政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已屆滿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而已終止計劃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時予以終止。

以下為現有計劃條款之簡介：

1. 目的

現有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使本集團可招攬及延聘卓越之僱員，並且為吸納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現有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或諮詢人。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現有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82,496,116股，即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外，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承授人之指定期間按照現有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待歸屬期

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決定須持有一段限期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7.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數額

當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8.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截至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現有計劃仍然有效，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有效期10年。

並未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已屆滿計劃及已終止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待歸屬期 (附註)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翁綺慧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0.2395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6,000,000	—	(6,000,000)	—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0.0520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30,000,000	—	—	30,000,000
僱員 (包括 附屬公司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552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4,350,000	—	—	4,35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0.0520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41,276,000	—	(15,368,000)	25,908,000
					<u>81,626,000</u>	<u>—</u>	<u>(21,368,000)</u>	<u>60,258,000</u>

附註：購股權在待歸屬期分批歸屬予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給予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Darierian Worldwide Limited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50,275,447港元。除其中19,220,000港元之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外，股東貸款並無抵押及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集團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及22。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該司法權區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及魏啟寬先生。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國內聘用約105名全職僱員。薪酬及福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個別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和組合，以及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定期審核其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而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會提供有系統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及發展員工潛能。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版本)應用守則第19條所作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擔保總額為187,000,000港元，該數額超出本集團淨資產25%。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該等公司之權益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1	1,3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58	329
	<u>7,239</u>	<u>1,64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1,519	9,0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7	47
	<u>21,756</u>	<u>9,0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4,439)	(9,62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306,494)	(153,247)
	<u>(330,933)</u>	<u>(162,875)</u>
淨流動負債	<u>(309,177)</u>	<u>(153,7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938)	(152,1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16,052)	(23,210)
淨負債	<u>(417,990)</u>	<u>(175,3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426	9,085
儲備	(463,416)	(184,434)
	<u>(417,990)</u>	<u>(175,349)</u>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將任滿告退，並願意再度受聘。

承董事會命

翁綺慧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